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的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

2020年7月30日